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NEW SILKROAD CULTURAL ENTERTAINMENT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241,225	255,379
銷售成本		<u>(140,475)</u>	<u>(147,037)</u>
毛利		100,750	108,342
其他收益		22,258	12,6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79,567)	(96,466)
行政開支		(77,941)	(69,629)
其他經營開支		—	(178,732)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5	(34,500)	(223,866)
財務成本	6	<u>(3,544)</u>	<u>(3,947)</u>
除稅前虧損		(38,044)	(227,813)
稅項	7	<u>(2,846)</u>	<u>1,911</u>
年內虧損		<u><u>(40,890)</u></u>	<u><u>(225,902)</u></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5,336)	(193,044)
非控制性權益		<u>(5,554)</u>	<u>(32,858)</u>
		<u><u>(40,890)</u></u>	<u><u>(225,90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9	<u><u>(1.81)港仙</u></u>	<u><u>(11.57)港仙</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40,890)	(225,902)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賬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059)</u>	<u>(10,713)</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57,949)</u>	<u>(236,615)</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1,816)	(200,650)
非控制性權益	<u>(6,133)</u>	<u>(35,965)</u>
	<u>(57,949)</u>	<u>(236,6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9,338	27,678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864	294,520
無形資產	10	458,732	9,192
可供出售投資		1,728	1,810
商譽	11	75,221	–
遞延稅項資產		3,203	–
		<u>1,152,086</u>	<u>333,200</u>
流動資產			
存貨		229,227	248,056
庫存物業		281,452	–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2	34,536	23,052
預付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1,363	32,659
應收短期貸款		7,289	–
可收回稅項		–	1,270
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		305,867	105,455
		<u>939,734</u>	<u>410,492</u>
總資產		<u>2,091,820</u>	<u>743,69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2,685	16,685
儲備		725,020	378,725
		<u>747,705</u>	<u>395,410</u>
非控制性權益		<u>367,112</u>	<u>66,039</u>
總權益		<u>1,114,817</u>	<u>461,449</u>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12,799	15,711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481,674	–
定額福利負債淨額		5,082	–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60,315	–
		<u>659,870</u>	<u>15,711</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3	49,581	48,548
應計費用、已收按金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170	152,40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欠款		4,101	–
應付關連方欠款		32,011	1,263
直接控股公司貸款		50,000	–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6,216	63,150
遞延收益		5,377	–
應付稅項		677	1,169
		<u>317,133</u>	<u>266,532</u>
總負債		<u>977,003</u>	<u>282,243</u>
總權益及負債		<u>2,091,820</u>	<u>743,692</u>
流動資產淨值		<u>622,601</u>	<u>143,9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74,687</u>	<u>477,160</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 本集團已採納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ii) 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的例外規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 ¹

¹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

⁴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強制生效日期將予以釐定

2.1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新公司條例（第622章）所載有關編製賬目、董事會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香港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修訂以遵守此等新規定。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香港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之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披露。

2.2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除若干金融工具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外，均按歷史成本計量原則。

年內，本公司完成收購新華聯錦繡山莊開發株式會社（「錦繡山莊」）。由於本公司及錦繡山莊於收購事項前後均由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國際置地」）共同控制，收購事項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以合併會計法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業務合併。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錦繡山莊之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收購事項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即國際置地完成收購本公司之日）已發生。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並無對本集團之損益表有重大影響。錦繡山莊之資產及負債已併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入賬。

3. 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生產及分銷葡萄酒	164,022	161,607
生產及分銷中國白酒	75,036	93,772
博彩娛樂業務	2,167	—
	<u>241,225</u>	<u>255,379</u>

4.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內部財務報告架構，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確定經營分部。經營分部由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之高級管理層確定，並決定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有四個呈報分部，分別為(i)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生產及分銷葡萄酒；(ii)於中國生產及分銷中國白酒；(iii)於南韓開發及經營海外房地產及文化旅遊業；以及(iv)於南韓經營博彩娛樂業務。管理層以本集團營運資料為基準確定有關分部。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葡萄酒類		中國白酒類		文化旅遊		博彩娛樂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u>164,022</u>	<u>161,607</u>	<u>75,036</u>	<u>93,772</u>	<u>-</u>	<u>-</u>	<u>2,167</u>	<u>-</u>	<u>241,225</u>	<u>255,379</u>
分部溢利(虧損)	<u>8,228</u>	<u>(109,855)</u>	<u>(10,627)</u>	<u>(100,787)</u>	<u>(6,643)</u>	<u>-</u>	<u>1,739</u>	<u>-</u>	<u>(7,303)</u>	<u>(210,642)</u>
未分配公司收入									151	847
未分配公司支出									(27,348)	(14,071)
財務成本									<u>(3,544)</u>	<u>(3,947)</u>
除稅前虧損									<u>(38,044)</u>	<u>(227,813)</u>
稅項									<u>(2,846)</u>	<u>1,911</u>
年內虧損									<u><u>(40,890)</u></u>	<u><u>(225,902)</u></u>

上述呈報之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收益。於本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

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收益及開支經計入呈報分部錄得之銷售及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後分配至呈報分部。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得之溢利(所產生之虧損)未經分配中央行政費用，包括董事酬金、財務成本及稅項。此為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報告，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葡萄酒類		中國白酒類		文化旅遊		博彩娛樂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474,886	497,004	213,096	241,111	804,398	-	577,160	-	2,069,540	738,115
未分配									<u>22,280</u>	<u>5,577</u>
									<u><u>2,091,820</u></u>	<u><u>743,692</u></u>
分部負債	135,853	143,287	46,994	56,260	516,547	-	38,213	-	737,607	199,547
未分配									<u>239,396</u>	<u>82,696</u>
									<u><u>977,003</u></u>	<u><u>282,243</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之間資源分配而言，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部，惟以整體進行管理之若干資產除外。商譽及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部，惟以整體進行管理之銀行借款、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以下為計量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所計入之款項：

	葡萄酒類		中國白酒類		文化旅遊		博彩娛樂		總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15,965	18,917	6,660	5,144	-	-	-	-	22,625	24,061
物業、廠房及 設備折舊	12,827	15,398	6,971	7,029	760	-	-	-	20,558	22,427
土地使用權攤銷	230	234	575	587	-	-	-	-	805	821
無形資產攤銷	715	437	-	-	-	-	-	-	715	437
舊貨撇減	-	-	-	7,928	-	-	-	-	-	7,928
商譽減值虧損	-	96,918	-	47,531	-	-	-	-	-	144,449
商標減值虧損	-	-	-	26,355	-	-	-	-	-	26,355
	<u>15,965</u>	<u>18,917</u>	<u>6,660</u>	<u>5,144</u>	<u>-</u>	<u>-</u>	<u>-</u>	<u>-</u>	<u>22,625</u>	<u>24,061</u>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之10%以上（二零一四年：來自一名主要客戶約27,684,000港元的收益來自葡萄酒分部）。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中國及南韓。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

	外部客戶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239,058	255,379	315,485	333,200
南韓	2,167	-	836,601	-
	<u>241,225</u>	<u>255,379</u>	<u>1,152,086</u>	<u>333,200</u>

5.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42,456	44,83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588	10,428
總員工成本	49,044	55,266
核數師酬金	2,600	1,108
無形資產攤銷	715	437
土地使用權攤銷	805	82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19,788	119,94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34	1,678
舊貨撇減*	–	7,928
商譽減值虧損*	–	144,449
商標減值虧損*	–	26,3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577	22,437
研發成本	895	60
經營租賃下之最低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2,397	1,771

* 該等項目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3,544	3,947

7. 稅項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1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2,846	3,345
－ 往年撥備不足	–	1,322
南韓企業所得稅	–	–
遞延稅項	–	(6,589)
	2,846	(1,911)

香港利得稅

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四年：16.5%）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102,31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478,000港元），可用作對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估計未來溢利趨勢，故未有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已成功向中國雲南省稅務局申請稅項減免，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為期三年按15%稅率繳稅，稅項減免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稅項減免獲中國雲南省稅務局重續，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按20%稅率納稅。

所有其他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按25%（二零一四年：25%）稅率繳稅。

南韓企業所得稅

株式會社黃金海岸（「黃金海岸」）及錦繡山莊於南韓成立，須繳付南韓企業所得稅，有關稅項乃根據相關南韓企業稅法之應課稅收入釐定之累進稅率（最高為200,000,000韓圓，稅率11%）繳稅。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35,336)</u>	<u>(193,044)</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1,955,417,392</u>	<u>1,668,532,146</u>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存在普通股攤薄情況，故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及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無形資產

	博彩牌照 千港元	農地開發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6,381	1,962	27,535	45,878
匯兌調整	–	(308)	(39)	(554)	(9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16,073	1,923	26,981	44,977
收購附屬公司	443,099	–	–	–	443,099
匯兌調整	7,548	(674)	(86)	(1,213)	5,5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647	15,399	1,837	25,768	493,651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6,585	1,962	749	9,296
匯兌調整	–	(112)	(39)	(152)	(303)
年內扣除	–	408	–	29	437
年內減值	–	–	–	26,355	26,3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6,881	1,923	26,981	35,785
匯兌調整	–	(282)	(86)	(1,213)	(1,581)
年內扣除	–	715	–	–	71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14	1,837	25,768	34,919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0,647	8,085	–	–	458,7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192	–	–	9,192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收購附屬公司	177,959
	<u>75,221</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53,180</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510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u>144,44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77,959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	<u>-</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7,959</u>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75,221</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u></u>

商譽按以下業務分配至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葡萄酒業務	-	-
中國白酒業務	-	-
博彩娛樂業務	<u>75,221</u>	<u>-</u>
	<u><u>75,221</u></u>	<u><u>-</u></u>

12.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二零一四年：30至90日）之信貸期。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8,337	23,133
減：呆賬撥備	<u>(3,801)</u>	<u>(81)</u>
	<u><u>34,536</u></u>	<u><u>23,052</u></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及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12,724	6,027
30日以上至60日內	1,685	—
60日以上至90日內	666	1,082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10,641	15,943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8,82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36	23,052
代表：		
應收關連方款項	20,967	17,969
應收第三方款項	13,569	5,083
	34,536	23,052

所有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均以人民幣及韓圓計值。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1	257
匯兌調整	(5)	(5)
收購附屬公司	3,725	—
年內撇銷未收回款項	—	(1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1	81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被認為無須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過期及未減值	15,075	7,109
逾期一至六個月	10,641	15,943
逾期六個月至一年	8,820	—
	34,536	23,052

未過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本集團若干過往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因其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可全數被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無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品。

13. 貿易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日內	26,437	38,798
90日以上至180日內	6,713	2,015
180日以上至360日內	16,431	7,735
	<u>49,581</u>	<u>48,548</u>

貿易應付賬款為免息，而平均信貸期為四個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分析

年內，中國致力發展國家經濟升級，由以出口及投資到轉為內需主導。儘管政府已加大力度刺激內需及消費，經濟增長放緩的勢頭對高端產品的市場構成特別大的影響。

收益

儘管營商環境極具挑戰，本集團仍繼續專注鞏固原來的業務優勢及品牌實力。年內，本集團積極推進市場以鞏固客戶及品牌的忠誠度，因而仍維持總收入約2.41億港元（二零一四年：2.55億港元），較去年調整約5.5%。

為應對消費轉型，中國白酒分部仍處於產品組合重整過程，收益因而大幅下降20.0%至7,5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400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31.1%（二零一四年：36.7%）。

葡萄酒分部扭虧為盈，收益增長1.5%至1.64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62億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68.0%（二零一四年：63.3%）。

我們年內新收購的博彩娛樂業務亦為本集團貢獻200萬港元之收益，預期此趨勢將會持續。

生產成本

生產成本減少4.5%至1.40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47億港元）。由於中國白酒分部的生產成本較高，生產成本佔總收益亦稍為上升0.6%至58.2%。

儘管中國白酒收益大幅下降，但由於主要生產較高成本之中低端產品為主，生產成本只輕微下降6.0%至5,1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400萬港元），主要反映該產品之生產成本較高。

葡萄酒分部之生產成本減少4.1%至8,9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300萬港元），顯示葡萄酒產品之利潤率有所提升。

毛利

毛利減少7.0%至1.01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08億港元），葡萄酒及中國白酒分部各佔7,500萬港元及2,400萬港元。葡萄酒分部的毛利微升3.2%至45.9%（二零一四年：42.7%），而中國白酒分部則下降10.2%至31.7%（二零一四年：41.9%），拖累本集團整體的毛利率下跌0.6%至41.8%（二零一四年：4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下降17.5%至8,0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600萬港元），此乃由於廣告及推廣費用下降所致。年內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減少4.8%至33.0%（二零一四年：37.8%）。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增加11.9%至7,8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7,000萬港元），主要因會計標準併入錦繡山莊之行政開支700萬港元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一四年其他經營開支包括商譽及商標減值1.71億港元以及舊貨撇減800萬港元。本年並無因減值而產生撥備。

除稅前虧損

綜合上述各項後本集團除稅前虧損為3,8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2.28億港元）。

稅項

稅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回撥。即期所得稅減少39.2%至3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00萬港元）。年內並無確認遞延稅項（二零一四年：遞延稅項回撥700萬港元）。

擁有人應佔虧損

年內除稅後虧損4,1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26億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5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93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1.81港仙（二零一四年：11.57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及銀行借款

年內，本集團之資金來自配售新股所得款項之淨額、經營業務以及由中國農業發展銀行及友利銀行所提供之銀行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額項目增加190.0%至3.06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05億港元）。年內本集團現金狀況因配售新股而有所改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銀行借款增加5.4%至6,7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300萬港元），主要由於將黃金海岸之銀行借貸綜合入賬所致。本集團大部分借款以人民幣及韓圓計值。經計及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從業務內部產生的資金及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我們深信本集團有充裕資金以應付可見將來之債項及業務所需。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的總資本開支2,3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2,400萬港元），主要用於購入機器及建設廠房。預計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為4.80億港元，主要為錦繡山莊的開發費用。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半製成品及原材料。年內存貨減少7.6%至2.29億港元（二零一四年：2.48億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製成品減少25.7%至4,5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6,100萬港元），製成品週轉率（平均期末製成品除以銷售成本）為137日（二零一四年：155日）。

資產負債表分析

自完成配售新股及收購黃金海岸及錦繡山莊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因而大幅改善。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20.92億港元（二零一四年：7.44億港元），其中流動資產9.40億港元（二零一四年：4.11億港元）及非流動資產11.52億港元（二零一四年：3.33億港元）。總資產的增加主要由於(i)確認透過收購黃金海岸所獲博彩牌照4.51億港元；(ii)收購黃金海岸所得商譽7,500萬港元；(iii)合併錦繡山莊所持土地及物業5.75億港元；及(iv)錦繡山莊收購南韓濟州土地預付5,100萬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總負債包括流動負債3.17億港元（二零一四年：2.67億港元）及非流動負債6.60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600萬港元）。非流動負債大幅上升主要由於(i)6,000萬港元之短期銀行貸款轉為長期銀行貸款的重新分類；(ii)就博彩牌照確認遞延稅項負債9,900萬港元；及(iii)併入錦繡山莊自直接控股公司之長期貸款4.82億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總權益包括擁有人權益7.48億港元(二零一四年：3.95億港元)及非控制性權益3.67億港元(二零一四年：6,600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3.0(二零一四年：1.5)，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54.0%(二零一四年：13.7%)。約88.9%借貸來自直接控股公司，該貸款為無抵押及須於五年內償還。本集團相信兩個比率均處於健康水平，表示本集團能履行其到期長短期債務。

貿易應收賬款週轉期(平均貿易應收賬款除以收益)為16日(二零一四年：13日)。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並無任何須撇銷的重大呆賬。

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3,7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3.3%(二零一四年：48.0%)，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20.6%(二零一四年：16.1%)。除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雲南金六福貿易有限公司及華致酒行連鎖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外，本集團之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13.9%(二零一四年：34.0%)，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3.5%(二零一四年：7.6%)。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首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政府補助

年內，本集團從各地方財政部門獲得合共1,9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100萬港元)之財政補助，以扶持本集團之技術開發。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賬面淨值3,000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900萬港元)之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抵押作為一般銀行授信之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港元及韓圓計值。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於南韓之附屬公司以韓圓及人民幣計值，人民幣波動之影響較低，因此預期無重大匯率風險，故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但為加強整體風險管理，本集團已加強財政管理能力並密切注意貨幣及利率的波動，在適當時候引入合適之外匯對沖政策以防範相關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

收購黃金海岸51.5%股權之主要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株式會社黑石度假村（「黑石」）訂立買賣協議，以258,876,000港元收購206,000股黃金海岸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5%（「收購事項」）。

認購錦繡山莊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錦繡山莊及黑石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出資153,916,000港元認購2,707,848股錦繡山莊股份，相當於其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55%（「認購事項」）。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完成，黃金海岸及錦繡山莊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外，年內本集團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事項。

僱員資料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870名（二零一四年：869名）全職僱員，其中350名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職位、258名屬生產職位、80名屬管理職位及182名屬行政職位。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按個別員工的表現而定，並每年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適用之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強積金計劃（視乎情況而定）。

經濟回顧

二零一五年，面對世界各地市場動盪不息，全球經濟依然受壓。除美國外，新興市場及發展中國家的經濟增長持續受到商品、貨幣及中國陰霾的影響。商品方面特別是油價的急挫為全球疲弱的經濟增添通縮壓力。商品價格下降，加上歐洲、日本及其他主要國家實施種種經濟量寬措施，大大影響新興市場的資金流入，加重了各國匯率壓力，增添市場波動性。中國經濟更面臨增速放緩，更因全球經濟波動及國內經濟減速，二零一五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由二零一四年7.3%降至6.9%。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近公佈，鑒於中國之經濟轉型，全球經濟增長亦將因而放緩，更可能出現下行風險。

主要股東及董事會變動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亦出現重大股東變動。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新華聯國際置地有限公司（「國際置地」，一間為新華聯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20）的全資附屬公司）與當時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JLF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JLF」）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555,139,312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66港元）收購JLF所持841,120,169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50.41%權益）。交易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其後國際置地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根據相關收購合併守則向公司的其他股東作出無條件全面收購。全面收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結束並成立現時的董事會。新華聯集團通過國際置地持有本公司50.42%權益，再加上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原所持之12.94%的股份權益，新華聯集團成為當時持有本公司63.36%股權的控股股東。

公司名稱變更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將本公司名稱易名為「New Silkroad Culturaltainment Limited」，並採納「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作為第二中文名稱。於完成所有易名手續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起正式啟用新名稱。更改公司名稱具重大意義，不但顯示控制權及管理權的變更，於目前的經濟環境，更標誌著新華聯集團銳意將本公司發展成集團的國際旗艦，複製其中國的成功經驗。

配售新股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宣佈透過配售6億新股每股0.66港元從股票市場集資3.96億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完成。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新華聯集團持有本公司的股權被攤薄至46.6%。所籌集的額外資金不但鞏固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更令本公司可於日後用以抓緊於韓國濟州的投資機遇。

韓國濟州的收購

本公司面對每況愈下的葡萄酒及中國白酒業務，為加強業務之多元化及分散投資風險，一直在尋找合適的策略投資機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終於宣佈收購黃金海岸51.5%權益及認購錦繡山莊經擴大股本中55%權益。

黃金海岸持有濟州的博彩牌照，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於當地的KAL酒店營運賭場。另外錦繡山莊擁有多幅相連地塊，總佔地面積約1,800畝（相當於約120萬平方米），擬發展成集住宅及商用物業、酒店、購物及娛樂綜合大樓的綜合度假村（「錦繡山莊項目」）。錦繡山莊項目於二零二零年落成後將成為濟州最大的綜合度假村之一。本公司相信，黃金海岸所持有博彩牌照不僅是稀缺資產，錦繡山莊項目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計劃亦能夠發揮協同效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成功完成兩項收購項目，標誌著本集團踏入新的里程碑，讓本集團能夠進軍旅遊業發展蓬勃的城市，參與博彩娛樂及綜合度假村業務。綜合度假村及房地產業務、博彩及娛樂業務，與現時的葡萄酒及白酒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短、中、長線的三大核心策略，將在不同階段為股東帶來豐厚的回報。

業務回顧

葡萄酒及白酒業務

儘管面對艱難市況，我們於核心市場進行了大規模之宣傳及品牌建設活動後，葡萄酒及白酒業績已有所復甦。年內，香格里拉酒業的收益微升約1.5%至1.64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62億港元），更甚是其已扭虧為盈，預期業績將持續向好。玉泉酒業仍處於產品組合的調整過程，年內，白酒的收益仍呈下降趨勢，惟利潤率已稍有改善，經營虧損亦有所收窄。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為2.41億港元，較去年2.55億港元微降5.5%，收入下降主要由於年內白酒收益下降所致。撇除去年就有關滯銷存貨撥備800萬港元以及商譽及商標計提減值1.71億港元合共作出約1.79億港元的一次性調整，本集團的總經營成本下降5.2%至1.58億港元（二零一四年：1.66億港元）。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為3,500萬港元，較去年改善81.7%。

企業持續性

企業的社會責任是我們業務發展及成功的重要組成部分，本集團致力為負責任的企業公民。為推動企業的社會責任，本年我們首度於年報中披露有關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報告，以突顯我們於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的責任，工作的透明度及在相關方面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

展望

展望來年，全球經濟仍然波動。儘管美國結束零利率時代，雖反映投資者對美國經濟市場的信心，惟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復甦步伐仍然相當緩慢，新興市場經濟的下行壓力仍然顯著。由於各大央行實施的貨幣政策愈趨分歧，加上地緣政局進一步緊張，全球經濟仍將疲弱。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我們專業的管理團隊將憑藉其在應變能力方面的超卓往績，繼續專注鞏固我們的業務優勢及領先的市場地位。我們對未來數年本集團的增長潛力充滿信心。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鄭熙泰先生（「鄭先生」，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黃金海岸之代表理事）訂立買賣協議收購其所持30,000股黃金海岸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5%，代價為57億韓元（約等於3,700萬港元）。收購事項需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收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收購完成後，本公司所持黃金海岸之股份增至59.0%。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6.7條及E.1.2條有所偏離，現解釋如下：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當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鄂萌先生及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曹貺予先生（「曹先生」）因海外公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及謝廣漢先生因海外公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以回應會上之提問。吳向東先生（當時的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因海外公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然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吳光曙先生擔任了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之主席，且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核數師均有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彼等之出席已能於二零一五年股東周年大會與股東充份溝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主席）、曹貺予先生及謝廣漢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乃符合香港現行之最佳慣例。

承董事會命
新絲路文旅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光曙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蘇波先生、顏濤先生、吳光曙先生、張建先生、杭冠宇先生及劉華明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丁良輝先生、曹貺予先生及謝廣漢先生。